跳绳赛事安全保障管理办法

一、加强赛事活动安全管理

（一）赛事组委会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来组织安保工作。举办跳绳赛事活动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赛事活动申报流程向上一级有关部门备案。上一级部门必须管理和监督下一级赛事举办情况，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主承办单位的安全负责人。

（二）成立赛区安全保障领导小组：由安监部门、公安部门、体育部门、卫生防疫等部门（或具备相应职能的部门）构成，制定赛事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对比赛安全保障工作层层负责，实行岗位安全承包责任制，负责本次大会安保工作的组织领导，现场调度及协助公安机关及其他部门对事件的处理。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启动预案，协调相关人员对事故现场控制，人员救治以及善后处理等工作。

（三）增强安全意识，切实加强跳绳赛事活动安全监管，特别要做好赛前检查和指导，抓好安全组织和管理。

1.赛前比赛技术代表和裁判长现场勘察比赛场地以及相关配套设施是否符合办赛条件（场地的规范性，住宿、餐饮条件等），排查安全风险点并由负责人签名确认。做好赛事一旦遇到恶劣天气（如台风、寒潮、雷电天气等）的调整预案；

2.参赛者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健康证明；

3.参赛人员需办理参赛人身意外险；

4.赛前召开领队教练员会议，加强对参与人员的安全知识宣传和教育；

5.做好赛前各类赛事保障人员的培训工作：

6.做好活动场地、设施设备、水、电临时搭建物等事项的赛前安全检查。

二、强化对跳绳赛事活动的安全保障

（一）赛事组委会应设立安全保障组，明确专人负责现场安全工作，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做好现场安全监管。赛事组织者应该为赛会配备有医疗资质的医生、救护车、医疗药品等，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及时有效组织救援。

（二）组织协调安保人员，全程保障活动安全，全力做好各项安保工作。组织志愿者，协助比赛期间赛事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三）赛场需设置符合安全标准的观赛区、工作区，做到“文明观赛，安全第一”。

（四）对参赛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文明比赛，文明观赛，服装器材符合参赛安全要求，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三、强化对跳绳赛事的监督检查

承担跳绳赛事举办的职能部门要加强对跳绳竞赛组织的安全指导，对本辖区组织开展的跳绳赛事活动（包括各地群众自发组织的各类跳绳赛事活动）加强巡查，进行安全指导，加强赛事活动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四、赛事安全指导意见

（一）在筹备比赛过程时，应对季节、温度、交通、参赛人群、特殊事件、社会舆论、极端天气等因素进行充分评估，如任一因素存在较大潜在风险，不能满足安全和应急工作要求，不建议举办比赛。

（二）跳绳赛事的场地、建筑、通道、设施、环境必须符合国家公安、消防、卫生有关安全要求，并满足保障人员紧急疏散和抢险、救援工作的应急需要。

（三）场馆须配合赛事设计有明确的疏散通道和流线，并配备消防应急照明系统，设有专人负责，在赛前和赛中进行检查和维护，将路线和注意事项通知所有参赛人员，务必宣传到位。

（四）根据气温不同，场馆应具备调节温度的能力，为参赛人员提供健康的参赛环境。在极端天气条件下，应设有降暑或防冻的房间和设施。不具备条件的场馆，不建议在室内温度超过30℃或低于10℃的季节举办比赛。

（五）组委会应妥善选择参赛人员住宿的酒店，提供必要的医疗、安保或防疫支持。如不设驻会酒店，应就住宿安全问题给予参赛人员必要提醒。

（六）组委会应向参赛人员提供健康、符合要求的餐食，尤其在比赛中，食品还应符合反兴奋剂相关要求。所用的主要食材须留样备查。如不提供餐食，应就饮食安全问题给予参赛人员必要提醒。

（七）组委会应无偿或有偿在比赛场馆为参赛人员提供饮用水，在特殊人群参加的比赛当中，如青少年、老年、妇女等，应提供热开水。

（八）比赛规程中应要求参赛人员提供健康证明、签署健康承诺书。参赛人员应购买保险，可由赛会统一或者参赛人员自行购买。

（九）组委会应将场馆位置、交通情况等信息一并通知参赛人员，尽量组织参赛人员乘坐赛会班车。如不设班车，应就交通安全问题给予参赛人员必要提醒。

（十）100人以下规模的比赛应设有医疗保障负责人，100人以上规模的比赛必须配备临场医生，200人以上规模的比赛必须配备救护车并协调医院开通抢救绿色通道。临场医生须备有急救包、AED除颤仪以及常用药箱。在比赛当中，如遇运动员发生严重伤病的情况，临场医生应立即给予运动员不能继续参加比赛的建议。

（十一）比赛开始之前，应召集参赛人员代表召开领队会，就比赛的管理规定和赛风赛纪等事项进行强调，要求所有参赛人员签署赛风赛纪责任书，保证文明参赛。对违犯赛风赛纪的行为，在比赛规程中应明确规定处罚措施。

（十二）向观众开放的比赛须设有安保，并指定安保负责人。做好观众入场时相应安检工作，如观众席在比赛过程中发生任何突发状况，安保人员须第一时间介入。制定突发安全事故应对预案。在疏散通道等场合张贴醒目标识，并指定专人负责引导，场馆应常备救灾和应急物资。

（十三）做好场馆流线、分区和证件管理工作，应严格控制相关人员的活动区域，避免出现混乱。

（十四）对于比赛中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组委会须第一时间报警，积极配合公安检察部门进行处理。

五、突发事件处理机制和应急响应

根据跳绳比赛特点、规模、规格及风险评估程序(即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及负面影响)，确定和发布预警信息。对跳绳赛事可能发生突发公共事件，赛事组委会组织协调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对各项应急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保障应急组织人员到位、措施有力、救援物资充足。

赛事组委会认真履行应急工作职责，按照本预案工作原则和要求，督促参赛组织和体育场馆(单位)，落实安全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配合赛区公安、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可能突发公共事件的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重点防范各种疫情、赛场斗殴、观众骚乱、人员踩踏、食物中毒、兴奋剂事件；突出防范用电隐患、爆炸、火灾、建筑物倒塌等安全稳定工作。

遇突发事件，相关信息按应急工作组织程序逐级汇报，报送信息要及时、准确、客观、真实，保障应急工作信息在应急体系和指挥机构中正常运转，对重要的突发事件情况信息务必做到及时报告。

六、本方案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报国家体育总局备案。